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续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《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聘用刘慧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聘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由刘晓强先生主持会议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慧洁女士，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%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慧洁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

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尚未通过股转系统董秘资格考试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重新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董事会秘书续聘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、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属于正常的换届续聘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7日